

##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载明的“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”的启动条件，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，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、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。

2025年2月5日至3月4日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结果进行后复权）均低于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19.44元/股，触发了上述稳定股价承诺的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，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，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、备案（如需）程序后实施，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，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公告及相关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